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0194號

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冠志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5
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詎於到期日後提示後
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語。

二、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
為無效。」、「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
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
使之。」分別為民法第78條、民法第1086條第1項、民法第
108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而票據行為，性質上為單獨行
為，未得父母之允許而為之票據行為，自屬無效。又本票准
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程序之裁定，為裁定之法院
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
事由。

01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此有本院職權查詢
02 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相對人於簽發系爭本票時
03 尚未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未得
04 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簽發之本票，發票行為無效，其不負
05 發票人責任，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於法
06 不合，應予駁回。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13 附註：

1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5 狀聲請。

16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